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4 常高 Y2	241952.SH
24 常高 G1	241703.SH
24 常高 02	254520.SH
24 常高 01	254203.SH
23 常高 02	250002.SH
23 常高 01	114358.SH
22 常高 G1	138603.SH
21 常高 G3	188649.SH
21 常高 G2	188498.SH
21 常高 G1	175603.SH
20 常高 03	167201.SH
20 常高 01	16297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常高 01；债券代码：162979.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常高 03，债券代码：167201.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常高 G1、债券代码：175603.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常高 G2，债券代码：188498.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常高 G3、债券代码：188649.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常高 G1、债券代码：138603.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常高 01、债券代码：114358.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常高 02、债券代码：250002.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常高 01、债券代码：254203.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常高 02、债券代码：254520.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常高 G1、债券代码：241703.SH）、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常高 Y2、债券代码：24195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

（一）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

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00Z0324 号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超过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发行人将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进行移交工作。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新任中介机构已开始履职。

二、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管理与决策产生的潜在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4常高Y2、24常高G1、24常高02、24常高01、23常高02、23常高01、22常高G1、21常高G3、21常高G2、21常高G1、20常高03、20常高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4常高Y2、24常高G1、24常高02、24常高01、23常高02、23常高01、22常高G1、21常高G3、21常高G2、21常高G1、20常高03、20常高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